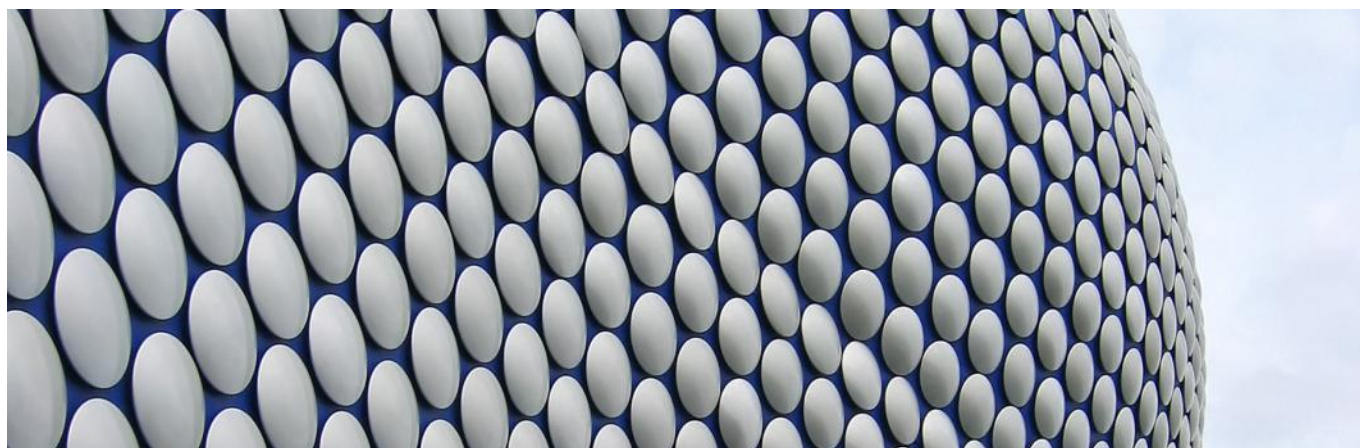


2014-2015 香港財政預算案快訊

2014 年2 月26 日



引言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今日發表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主題為「競爭力」。司長提出了多項措施加強香港競爭力。此外，鑑於經濟增長減慢而政府在公共政策及福利上的支出逐漸增加，司長強調政府一方面要控制開支增長，另一方面要保障、穩定及擴闊收入基礎。

司長指出，人力資源、土地供應和人口老化是限制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因素。為減輕香港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負擔，長遠而言，擴闊稅基（例如開徵銷售稅）可能是增加政府收入的可行辦法之一。但司長認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開徵新稅項。正如司長本月較早時暗示，本年度的一次性紓困措施與近幾個年度的大致相同，但規模有所縮減。

1. 經濟回顧及展望

司長回顧 2013 年的經濟表現和預測 2014 年的經濟前景如下：

- 政府修訂的 2013-14 年度綜合盈餘為 120 億元，遠較原本預計的 49 億元預算赤字為佳。盈餘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薪俸稅收入上升 40 億元及賣地收入增加 151 億元。
- 2014-15 年度預計綜合盈餘為 91 億元。
- 2013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2.9%，預計 2014 年的實質升幅為 3%至 4%。
- 2013 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3%，仍處於全民就業水平。
- 2013 年全年平均基本通脹率為 4%。預計 2014 年的基本通脹率為 3.7%。
- 2013 年全年整體貨物出口實質增長率為 6.7%。
- 政府的財政儲備在 2014 年 3 月底預計為 7,459 億元，在 2015 年 3 月底預計為 7,551 億元，而在 2019 年 3 月底預計為 7,992 億元。

2. 2014-15 財政預算案撮要

本通訊概括了財政預算案內主要關於稅務方面的重點。該財政預算案仍有待立法會審議，當中部份建議可能會被修改或不予落實。

2.1. 稅務及一次性紓緩措施

為紓解市民的生活壓力及振興經濟，司長建議以下稅務及一次性紓緩措施：

- 供養 60 歲或以上父母及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 38,000 元調高至 40,000 元。
- 供養 55 至 59 歲父母及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 19,000 元調高至 20,000 元。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76,000 元調高至 80,000 元。
- 寬減 2013-14 年度 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0,000 元。
- 寬減 2013-14 年度 75%的利得稅，上限為 10,000 元。
- 寬免 2014-15 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

- 代公屋住戶繳交一個月租金。政府會為須向房委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單位繳付一個月的基本租金。而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一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

司長相信上述紓緩措施可減輕市民的壓力。政府來年不會補貼住宅電費，亦不會寬免商業登記費。

2.2. 其他措施

司長建議將煙草稅調高兩角至每支煙 1.906 元，其他煙草產品的稅款會有同樣升幅，以保障市民健康。

司長亦建議將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延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3. 提升競爭力

司長建議以下措施以提升香港競爭力：

- 再發行一百億港元的 iBond，作為發展債券市場的短期措施，並長遠為發展本地及二手債券市場預留空間。
- 引入開放式基金公司形式，吸引基金來港註冊。
- 全面寬免 ETF 交易的印花稅，以降低交易成本。

- 檢討《稅務條例》對財資活動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以鼓勵更多跨國企業集團利用香港管理企業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上限為一千萬元的「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私營公司的研發活動。
-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 2015 年 2 月底。

司長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建議私募基金可以享受與離岸基金的同等稅務優惠。政府已完成業界諮詢，會盡快展開立法工作。

政府希望透過以上措施推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鼓勵更多跨國企業集團利用香港管理企業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

2.4. 稅務審核

司長連續第二年在演詞中提到逃稅及避稅，稅務局會加強執法，善用資訊科技打擊逃稅及避稅。

毋庸置疑，稅務局來年會在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稅率、免稅額及扣除概要

利得稅

適用於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均維持不變：

2014-15 & 2013-14

法團業務	16.5%
非法團業務	15%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稅率及免稅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2014-15 年度稅率及稅階將維持不變：

2014-15 & 2013-14

累進稅率	
應課稅入息淨額 (HK\$)	
40,001 以下	2%
40,001 - 80,000	7%
80,001 - 120,000	12%
120,000 以上	17%
標準稅率	15%

* 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增加至 30,000 元。若《201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於立法會通過，2014-15 課稅年度可扣除的供款上限將為 17,500 元，而 2015-16 和以後課稅年度的上限為 18,000 元。

新適用的扣除項目數額及免稅額：

元	2014-15	2013-14
扣除項目(上限)		
個人進修開支	80,000	8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入息的 35%	入息的 35%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80,000	76,000
公積金強制性供款	17,500*	15,000
免稅額		
個人免稅額		
■ 基本	120,000	120,000
■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 單親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稅額		
■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	70,000	70,000
■ 在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子女免稅額 (每名)	70,000	7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		
■ 基本免稅額		
55 至 59 歲	20,000	19,000
60 歲或以上	40,000	38,000
■ 額外免稅額		
55 至 59 歲	20,000	19,000
60 歲或以上	40,000	38,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66,000	66,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3,000	33,000

選擇分開評稅的納稅人、合併評稅的夫婦(或享有單親免稅額的納稅人)，於 2014-15 年度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的人息起點為：

元	分開評稅	合併評稅/單親人士
子女數目	2014-15 & 2013-14	2014-15 & 2013-14
無	1,620,000	2,640,000
一名	2,215,000	3,235,000
二名	2,810,000	3,830,000

就每名於 2014-15 初生子女而獲得的一次性額外子女免稅額將會令以上的人息起點提高 595,000 元，與 2013-14 相同。

物業稅

物業稅稅率維持 15%。

印花稅

為應付物業市場過熱的情況，司長已宣佈徵收雙倍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

涉及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在立法會通過，而涉及雙倍印花稅的修訂仍有待立法會審議。

雙倍印花稅

若《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立法會通過，住宅及非住宅交易的印花稅稅率會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提高。而香港永久居民若購買住宅時在香港未擁有其他住宅物業，舊印花稅稅率仍適用。物業交易印花稅徵收門檻及相關稅階的稅率如下：

物業價值 以百萬元計	新稅率 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	舊稅率
0-2	1.50%	HK\$100
2-3	3.00%	1.50%
3-4	4.50%	2.25%
4-6	6.00%	3.00%
6-20	7.50%	3.75%
20 以上	8.50%	4.25%

額外印花稅

任何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購買並在 36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會按以下稅率徵稅：

物業持有期 (以月計)	稅率 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購 入的住宅物業	稅率 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間 購入的住宅物業
0-6	20%	15%
6-12	15%	10%
12-24	10%	5%
24-36	10%	-

買家印花稅

由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的買家印花稅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在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交該物業總購入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15% 作為「買家印花稅」。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維持在 0.2%。
ETF 交易印花稅將由 2014-15 年度開始全面寬免。

其他稅項

煙草稅

香煙的煙草稅稅款將調高 2 角至每支煙 1.906 元，其他煙草稅稅款亦按相同比例增加。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電動車買家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刊物內容乃 2014-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撮要，旨在為本所客戶及對本所服務感到興趣的人士提供簡單訊息，讀者絕對不應該以此代替更詳細的專家意見或作為商業決定的基礎。

瑪澤是一家全球性的綜合獨立機構，擁有 13,800 位專業人士，遍佈 72 個國家，專門從事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

瑪澤在亞太區有 26 個辦事處，遍佈 14 個國家，擁有超過 2,200 位優秀人才，當中包括超過 60 位合夥人（國際及本地）。瑪澤的客戶網廣泛，遍佈不同行業，包括國際集團、大型本地公司，和雙邊及多邊援助機構等。

瑪澤在中國有 4 個辦事處（北京、廣州、上海和香港），超過 600 名優秀員工盡心提供各項服務，以滿足中國公司及國際企業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需求。

联络人

瑪澤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 中環廣場 42 樓
電話: (+852) 2909 5555

麥貴榮

董事總經理,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52) 2909 5660
alexander.mak@mazars.hk

許碧玲

執行董事,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52) 2909 5678
alexandra.hui@mazars.hk

謝婉華

董事,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52) 2909 5665
catherine.tse@mazars.hk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流覽
www.mazars.cn